

邵东市邦盛片区排水防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5标段：兴盛路（桐江-
昭阳大道）防水排涝工程 补充公告（一）
（招标编号：HNYG-ZB-2024-06）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0739-2664361。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湖南省邵东市公园路99号开元商厦13楼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8673939588

电子邮件：52669407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邵东市昭阳大道449-451号长沙银行6楼

联 系 人：陈启彪(项目负责人)、许静、陈杜

电 话：17673879799

电子邮件：2876971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邵东市邦盛片区排水防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5标段： 兴盛路（桐江-昭阳大道）防水排涝工程 补充公告（一）

致各潜在投标人：

本公司受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邵东市邦盛片区排水防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5标段：兴盛路（桐江-

昭阳大道）防水排涝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对本项目进行以下补充：

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补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招标文件中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请各投标单位知悉，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邵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电话 0739-2664361。

招 标 人：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湖南省邵东市公园路 99 号开元商厦 13 楼；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867393958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邵东市昭阳大道 449-451 号长沙银行 6 楼；

联 系 人：陈启彪(项目负责人)、许静、陈杜；

电 话：17673879799。

附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注：招标人应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功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投资限额等的明确要求，设计指标要点、有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可参考《湖南省建设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附录

F：《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进行编制，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述

1. 工程地点：邵东市兴盛路。

2. 招标范围：

邵东市邦盛片区排水防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5标段：兴盛路（桐江-昭阳大道）防水排涝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建设（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设计资料进行复核，并进行深化和完善；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相关规定设计编制深度，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要求，满足清单编制及施工要求，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并为后续工程建设施工等过程提供服务。

（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3）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工作等。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类型：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建设目标：新建地下排水系统管网设施，提升道路雨水收集排放能力，解决市内人民（城区居民）大雨天出行不便。

5. 其他：本项目招标人为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的实施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的民心工程，完善片区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直接受益的是千万家庭群体。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市城区雨水排涝能力和基础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

二、工程规模与范围

（一）工程规模：邵东市邦盛片区排水防涝工程-兴盛路（桐江-昭阳大道）排水防涝工程，本工程位于于邵东市兴盛路，起于桐江、至于昭阳大道，长1440m，本工程内容包括：

1、新建雨水管道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300长251m、DN600长606m、DN800长27m、DN1000长98m、DN1200长673.38m、DN1400长904.13m、DN1800长760.84m；

2、新建雨水口75座、新建雨水检查井DN1000等共108座；

3、新建施工便道8500m²等内容。

(二) 工作范围

1. 永久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承包范围。

邵东市兴盛路新建雨水管道及雨水口等内容。

2. 临时工程的工作范围。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围挡和交通疏导、管制，局部管网改造完成后的路面恢复、检测等。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确定的实施范围内的管网建设以及附属工程包括道路恢复等。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该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评审（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涉及的所有专业设计），以及协助业主完成后续施工许可审批，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和施工期的技术指导直至竣工验收通过。

5. 培训工作范围。

施工前的三级技术交底，施工中的关键部位和专项方案设计的施工要点培训，以及工人进场前的安全培训。

6. 保修工作范围：EPC 施工部分实施内容保修履行合同约定。

7. 运营工作范围：/

8.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工作范围：

(1) 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及要求。

范围：树木及绿化赔偿、临时占地、道路及市政设施损坏赔偿、建设项目管理、工程设计、总体设计、工程保险、建设交易服务、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建安交易、工程质量检测、交通秩序管制等。

要求：相关费用取费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场地准备符合三通一平标准，有具体的办公场所和满足基本办公需求；临时设施满足施工安全标准，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等。

(3) 工程保险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工程保险按规定开工前完成购买，施工作业人员需满足购买工伤保险要求。

(4) 其他工作范围及要求：/

(三) 工作界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发包人主要负责工程的发起和组织，通过签订合同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工程需求、编制招标文件、选择合适的承包人、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以及最终验收工程成果。

承包人需要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在核准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承包人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准时进入施工现场，按期开工，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工程项目中，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通过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工程的内容、质量要求、工期、价款等关键条款。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监督工程的实施过程，确保工程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承包人则负责具体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的制定、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施工管理、质量控制等，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2. 总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在总承包模式下，总承包人需要协调和管理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照计划进行，同时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协作和沟通。

3. 其他工作界区。

其他未提及但项目所需的其他工作界面，确保所有工作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和协调。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保障施工正常进行用电和施工人员生活用电需求。
2. 施工用水：保障施工正常进行的用水和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需求。
3. 施工排水：施工过程的排水指定具体的接入管线，按照施工点位就近排入。
4. 施工道路：本项目在城区内实施，道路现状条件成熟，不需要道路平整。
5. 其他现场条件：/。

（五）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 前期批复文件。
2. 勘察文件：详细勘察报告等。
3. 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图纸。
4.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等。

三、功能需求

（一）性能保证指标

1. 给排水工程及管线综合工程指标：排水管的材质、规格及对应的长度、基础形式、平均埋深：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要求。
2. 道路路面破除重建恢复指标：道路线形、路幅宽度标准、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要求。

（二）产能保证指标：进场材料按实按序满足施工规定工期要求。

四、建设标准

（一）设计标准和规范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2. 其他应当执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版）、《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 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 3-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作业区）（GB5768. 4-2017）等。

3. 《设计任务书》，列明各专业细化设计标准要求：《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

2017）、《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行通用技术标准（包括施工技术规范、材料技术规范等）：《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工程》（07MS10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

202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201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

2022等。

2. 特殊要求的技术标准（包括勘察技术要求、BIM技术要求等）：/

3.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技术标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所有施工图必须按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初步设计批复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并按设计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备案，并为后续工程建设施工等过程提供服务；

2. 施工要求的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3. 采购要求的标准：设备及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和相关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四）工艺安排或要求

沟槽开挖：沟槽开挖前应充分了解开挖地段的土质及地下水，管道直径，埋设深度，地面构筑物等情况，根据这些情况来确定沟槽形式，沟槽一般有三种形式：直槽式、大开槽式、混合槽式。

管线测量定位→管道开挖和防护→原图夯实→管道基础→管道安装→检查井砌筑→闭水试验→管沟回填→交工验收。

五、项目管理规定

（一）设计管理相关要求

1. 设计文件及相关审批要求：设计文件满足招标需求和合同约定，并通过市住建部门评审和施工图审查。

2. 施工许可办理相关要求：为建设单位提供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相关资料，配合取得施工许可证。

（二）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设计、施工和试验环节，满足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外，同时需满足市政工程备案要求。

（三）样品

1.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及性能指标：混凝土、管材、碎石等施工涉及材料均需送检，试块质量必须满足现行标准中关于材料和性能指标要求，并做好检验资料收集，以供质量验收。

2. 其他需报送样品的材料或设备（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性能指标）：顶管设备和起吊设备检验合格证需在有效期内。

3. 样品质量检测结果备案：相关资料满足备案要求。

（四）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1. 开始工作时间：2024年11月25日。

2. 竣工时间：

（1）单位工程完工时间：2025年5月。

（2）项目整体竣工时间：2025年5月。

3. 设计完成时间。

（1）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2）专项设计完成时间（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4. 进度计划。

（1）各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2024年12月完成施工进场、管线测量定位、完成部分开挖，沟槽的开挖根据施工进度逐步完成，延续到工程主体完工；2025年1月完成直埋管道的放线定位及30%的沟槽开挖。

（2）各里程碑节点的结束时间：2025

年3月完成直埋管的施工，2025年4月试验，2025年5月完成标段竣工验收。

（3）承包人根据合同数据载明的时间获得现场的日期，或在合同数据中未明确的情况下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现场的日期：现场交付时间参照合同约定。

(4) 承包人实施工程的步骤与顺序以及各阶段工作持续的时间：总的标段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5) 发包人要求或合同条件中载明的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核期限：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结算财评和审计。

(6) 检查和试验的顺序与时间：三方检查合格后进行送检、试验。

(7) 对于修订版进度计划，应包括修复工程(如果需要)的顺序和时间：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优化施工方案，推进项目提前完工。

(8) 所有活动的逻辑关联关系及其最早和最晚开始日期以及结束日期、时差和关键线路，活动的影响所有这些活动的详细程度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

(9) 当地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法定休息日正常作业，节假日根据实际承包方自行决定。

(10) 设备和材料的所有关键交付日期。

合同约定。

(11) 对于修订版进度计划和每个活动，应包括实际进度情况、延误程度和延误对其他活动的影响。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2) 进度计划的支撑报告包含：

标段涉及所有主要阶段的工程实施情况包括直埋、顶管和道路恢复以及附属设施全部完工期限在合同约定内；承包人采用的工程实施方法包括分段、分工艺采取与设计相符的施工方法推进项目的实施；承包人对于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现场要求投入的各类人员和施工设备需满足设计和合同要求，大型机械和人员符合项目特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描述。

5.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6. 其他时间要求：/

(五) 支付

(1) 设计费进度款付款时间约定：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备注
1	70%	在施工图完成审查备案后支付	承包人按税法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30%	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	

(2) 建安工程费用进度款计划表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支付比例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具体计划表在合同签订时根据审定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明确。

(六) 分包

1. 分包工程范围的确定：法律允许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专业工程。

2. 分包人选择： 1

)所有分包工程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向监理及业主报审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签订；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单位资质等级等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备案，承包人与任何专业分包人和指定供应

商、专项供应商所签订的分包合同或供应合同都不得与本合同的约定相悖，且发包人和监理的审核并不能在任何方面免除承包人作为总承包人应对所有专业分包人和指定供应商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全面负责的责任。

(2) 分包单位都需具有符合规定的专业承包资质。

(3)

分包单位注册地区在湖南省外的企业，须具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外省建筑业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

(4) 所有分包工程严禁再次分(转)包。

(5)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任何工程项目，否则分包合同无效。且承包人按工程总造价的 1%承担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转包、分包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按工程总造价的 2%承担违约金以及其他损失。

(7)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 设备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备品备件和专业工具的采购：/。

(八) 安全与环境管理

从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角度确保其自身活动可能发生的危害和后果，从而采取有效的防范手段和控制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可参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在建工地视频用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的通知》、《关于印发邵阳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邵东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 沟通

发包人和承包人沟通主体为项目部，发包人项目部设有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负责实施现场监管和信息的上传下达。事项决议由项目部初步沟通后形成初步意见，根据事项造价等级逐级上报主管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甚至市分管领导审定。重大事项需经局党组决议报其他部门备案。重要关键沟通成果有会议纪要等。

(十) 竣工试验

1.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1) 单车试验要求：完整的送检报告。

(2) 试验前准备工作：管道试验前进行必要的清管和分段隔离。

2.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根据设计施工图要求，以及试验名录和技术要求，配备人员、设备、材料等

3.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1) 重要指标考核(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其他重要指标)：进行试运行试验，对管网的雨水收集和运输能力进行全面的实践测试，达到无漏损、无堵塞、无溢满等要求。

(2) 考核时间和程序：考评时间：根据工程具体形象进度进行，包括隐蔽工程的验收等。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被纳入考核范围。

考评方式：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各方主体的建设市场行为及实体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及施工实况进行量化考评。这包括对项目现场管理情况、台账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进行核查，以及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进行责令整改。

考评要求：被考评单位需要确保现场检查秩序，客观反映项目现场管理情况，确保台账资料真实有效。对于现场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应付检查的行为，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扣减本次现场考评分值，情节严重者形象进度款暂缓拨付。此外，如在考评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将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将按相关规定程序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排水管网考核的时间和程序涵盖了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安全、质量和进度等多个方面，旨在确保项目的质量和安全，提升城市建设的整体水平。

(十一)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确保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括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以及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确保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经过检验合格。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各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并签署质量合格文件。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施工单位需提供工程保修书，承诺在工程使用期间提供维修服务。

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程序：（1）当单位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单位应在自审、自查、自评工作完成后，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将全部竣工资料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申请竣工验收；

（2）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改；

（3）对需要进行功能试验的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单位及时进行试验，并对重要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必要时请建设单位参加；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查实验报告单；

（4）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单位做好项目现场保护和清理；

（5）经项目监理机构对竣工资料及实物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并向建设单位提出质量评估报告；

（6）由建设单位完成资料核查后，组织总承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勘察方和住建部门、财政部门、项目接管单位以及纪检监察开展竣工综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竣工验收证书。

3. 单位工程的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由承包方申请，建设、监理方和勘察设计参与，对单位工程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4. 对于各类指标、参数、功能、产能、工艺有其他特殊约定：/。

（十二）竣工后试验：/

（十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十四）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由施工承包方负责。

六、其他

